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院空間合理規劃，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；另由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未被推選之教師亦得自我推薦，但需全程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  
一、研擬本院中長程發展之空間需求。  
二、本院空間之分配、監督空間之合理使用及空間調整事宜。  
三、規劃本院研發服務相關中心、核心實驗室空間及內部配置。  
四、其他本院空間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